附件5

关于同意辖区企业申报2019-2020年度浙江省文化出口重点企业（项目）的情况说明

西湖区商务局:

根据《浙江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19-2020年度浙江省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经企业自主申报，我单位初审，现推荐我单位所辖企业 申报2019-2020年度浙江省文化出口重点 （企业/项目）。

项目情况详见附表，请审批。

镇街、园区盖章：

年 月 日

2019-2020年度浙江省文化出口重点企业汇总表

单位：万美元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 | 服务（衍生品）类别 | 申报文化服务（衍生品）出口额 | 审核文化服务（衍生品）出口额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2019-2020年度浙江省文化出口重点项目汇总表

单位：万美元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 | 项目名称 | 申报文化服务（衍生品）出口额 | 审核文化服务（衍生品）出口额 | 申报境外销售额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